

农业社的监察工作

惠林 国政 編著
永宝 相彬

吉林人民出版社

农业社的监察工作

惠林 国政 編著
永宝 相彬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8·长春

內 容 簡 介

这本小册子共分四部分：①加强农业社监察委员会工作的意义，②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③怎样做好监察工作，④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对监察委员会的领导是实现监察工作的重要保证。

本書可供农业社监察委员会的干部工作时参考，其他农业社干部和社員也可閱讀。

农业社的监察工作

惠林等 編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吉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1号

長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吉林省分店发行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 $\frac{7}{8}$ 字数：18,000 印数：5,500册

1958年4月第1版 195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4091·21

定价(5)：0.08元

目 次

- 一 必須加强农业合作社監察委员会的工作……………(1)
- 二 監察委员会的組織和任务……………(5)
- 三 怎样做好監察工作……………(11)
- 四 党的基层組織加强对監察委员会的領導是实现
監察工作的重要保証……………(24)

一 必須加强农业合作社 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充分發揮农业生产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的作用，做好合作社里的監察工作，这对实现正确的領導和發揮广大社員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搞好生产，增加收入，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实现高級合作化以后，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根据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建立了監察委員會。并且在办社工作中發揮了它应有的作用。从而，保证了社員生产的积极性，防止了破坏公共财产，贪污、偷盜等不良現象的发生，使党和政府的各項方針政策得到順利的貫徹执行。

但是，在目前仍有不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監察委員會还没有發揮应有的作用，群众性的监督工作更未开展起来，甚至有的成了形式，有其名无其实。因此，对社内所发生的社干部强迫命令，鋪张浪費，损坏公共财产，以及贪污偷盜等問題，都沒能通过監察工作給予及时認真地检查和糾正。

为什么有些合作社的監察委員會沒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呢？主要原因是有些农村工作干部和監察工作干部对解决社内矛盾，巩固提高合作社的重要意义缺乏明确認識，因此也就削弱了監察委員會的作用。

那么加强合作社監察委員會工作的重要意义是什么呢？

第一，只有發揮农业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的作用，才能保

証党和政府的各項方針、政策和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的貫徹執行。大家都知道，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下、在自願和互利原則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組織。根據這一性質，我們黨中央和政府為了办好合作社，制定了各項方針政策和發布了許多重要指示。同時各農社也都根據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通過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制定了決議。但這些方針、政策和指示，是不是所有的合作社都貫徹執行的完滿無缺、一點問題也沒有了呢？還不能這樣說。如目前有少數合作社里的某些管理幹部，由於不去積極認真地學習黨和政府在各個時期對合作社的方針政策和重要指示，因而在工作中出現了不少問題。比如有的合作社幹部未能執行民主辦社方針，在工作中對社員實行強迫命令，隨便扣隨便罰社員的勞動工分，甚至打罵社員，引起了社員嚴重不滿，造成了社幹部與社員之間的不團結。這樣下去，不但會破壞社員與幹部的親密團結，而且直接打擊了社員生產的積極性，影響合作社的鞏固和提高。但如果我們能夠發揮監察委員會的作用，經常地發動廣大社員群眾進行監督檢查工作，並及時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效的糾正措施，黨和政府的各項方針、政策和指示以及社員大會的決議等就能夠得到順利的貫徹執行。這樣也就是從監察工作上加強了對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發揮了監察委員會的作用，從而也就能夠達到办好合作社的目的。

第二，充分發揮監察委員會的作用，可以大大的增強社幹部為社員服務的觀點，改善農社的工作，實現正確的領導。大家知道，我們現在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絕大多數都是新建立起來的，不但社的規模較大，經營項目多，而且生產

任务重大，絕大多數合作社的管理干部的經營管理水平，还赶不上合作社工作的要求。这样在工作中不免就会出現一些偏差和問題。工作中出偏差，当然不是一件好事情，可是誰能在工作中一点偏差不出呢？特別是在这样一个几千年来沒有的、生疏的和規模巨大的高級社里进行工作，出現一些偏差是不可避免的。但我們并不怕工作中出偏差，而怕的是出現了偏差和問題不能及时地发现和糾正。那么怎样才能解决工作中的問題呢？除了注意加强其他有关工作以外，就是要認真地發揮監察委员会的作用，特別是在工作中充分地发动群众进行监督工作，随时随地了解情况和发现問題，这样就能及时的向管理委员会和有关社务管理人員提出批評和建議，促使社干部經常进行自我检查，接受社員群众的监督，借以防止与糾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增强社干部一心一意为社員群众服务的高尚品德。

第三，只有發揮監察委员会的监督检查作用，才能維護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并向貪污、盜窃和破坏社内公共财产的各种不良現象作斗争，树立社員“爱社如家”的社会主义思想。在所有的高級农业合作社里，我們絕大多數社員和社干部都是积极拥护合作化道路，爱护合作社公共财产，維護集体利益的，每个合作社里都涌現出許多“爱社如家”的模范社員和干部。但是，由于广大社員都是从小农經濟窩里出来加入合作社不久的人，而小农經濟的思想根子又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克服掉的。如果我們政治思想工作和社内制度搞的不好，就更容易使那些少数自私自利思想严重的社員有机可鑽。如有的社干部假公济私，貪污社内公款，有的社員破坏和盜窃社里的公共财产，特別在秋收季节里損失浪費和私自

分粮食的现象更为严重。

监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通过組織发动广大社員群众进行檢查揭发这些不良傾向，制止这些不良现象的发生。事实証明，监察工作越做得好，社里的公共财产越加受到保护，这样也就维护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如洮南县庆平农业合作社×××統計員，过去社主任非常信任他，但社員有反映。监察委员会根据群众的反映和要求檢查了他管理的眼目，查清了他贪污社員分配款、騙取劳动工分，涂改劳动工賬等錯誤行为。随后通过管理委员会的討論，決議撤銷了他統計員的职务，追回了贓款和劳动工分。这样不但维护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而且用事实教育了社員，进一步树立了社員爱社如家的思想。从这个事实說明，沒有监察委员会和广大社員群众的监察檢查，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就要受到損失和破坏。为了维护合作社的利益，不断地向一切損坏社内财产的不良傾向作斗争，就必须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监察工作。

总之，只有我們充分地發揮监察委员会的作用和群众性的监督，才能更好的在社内貫徹执行党的方針政策，才能做到正确的处理社内矛盾，从而發揮一切积极因素，向一切违犯社章的不良傾向作斗争，加强与改进管理委员会的領導，把合作社办好。

二 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

建立健全的監察委員會組織，明確監察工作的任務是搞好農業合作社監察工作的先決條件。

根據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規定的精神，監察委員會是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監察社務的機關。它有檢查監督社內各項管理工作的權限，它有向違犯社章、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的行為作堅決鬥爭的權利，它是維護國家、合作社與社員三者利益，防止和打擊貪污、偷盜破壞公共財產等各種不法行為作鬥爭的司令部。這一規定清楚的說明，要想做好合作社的監察工作，首先必須建立健全的監察委員會的組織領導，才能發揮其監督檢查作用。

在高級合作化以後，一般的來說，絕大多數的合作社是按照社章規定的精神，建立了監察委員會的組織，有許多社的監察委員會還建立起一套工作制度，並發揮了它在社內的監察作用。這是一個方面。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看到，目前仍有不少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的組織是不健全的，不但監察委員會里的委員缺額，而且有些社的監察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還兼職管理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職務。也有不少社的監察委員會一年到頭沒開過監察工作會議，致使監察工作被動、無力，沒有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從吉林省白城地區合作社的一般調查研究來看，監察委

員會組織不健全的情況大體有三種：

第一種情況，監察委員會的組織既不健全又不純潔。按照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監察委員會一般地由五個到十個委員組成。在需要時，監察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兩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可是，現在仍有少數社的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少於實際工作的需要。有的是因為搬家或犯錯誤被社員罷免而沒及時補選上；也有的是因為沒有專職監察主任，由管理委員會的某個委員兼任監察主任；另外也有少數合作社的監察委員會組織不純，叫品質不良的壞分子竊取了重要職務。

第二種情況，監察委員會很少開會研究工作，甚至就根本沒有什麼工作制度。安廣縣新廟鄉富饒農業合作社監察委員會，從1956年選舉組成後，一年半多時間從未召開過任何會議，社里財務賬目混亂不清的現象也不加過問。這樣的監察委員會組織，實際上已經成了有名無實的空架子。

第三種情況，監察委員會的組織雖然健全，但在委員當中沒有明確的分工，有關社務監察工作，幾乎操在監察主任一個人的手裡，很少發揮監察委員們集體智慧討論和決定工作。因而不能充分發揮監察委員會的組織作用。

為什麼監察委員會組織會存有這些不健康的現象呢？其原因：一方面黨的基層組織放鬆了對監察工作的領導，某些支部委員缺乏應有的重視。另一方面也是主要的，是監察工作幹部本身沒有認識到健全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做好監察工作的重要性，致使監察工作受到了不應有的損失。

上述情況，在白城地區農業合作社裡來看，自從經過1956年冬1957年春的大力整頓合作社工作之後，已經有了很大

改变，尤其是前一种监察委员会組織不健全的现象基本没有了。但后两种情况在大部分合作社里仍然还是存在的。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改变过来，不仅妨碍着监察委员会的集体领导智慧的发挥，而且也势必造成监察工作的更大损失。因此必须根据社章规定的精神，紧紧依靠党的基层組織乡总支或支部的正确领导，通过社員大会或社員代表大会，迅速地把监察委员会的組織健全起来，改变监察委员会成員不足、乱兼职责与組織不純等混乱现象，健全与增强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力量。监察委员会的組織成員究竟应该設几名合适呢？根据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六十条里规定：“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一个委員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二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委員、會計員、出納員、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可是它还没有具体规定每个合作社监察委员会委員人数。每个合作社监察委员会委員人数的具体规定，还需要根据一个合作社的規模大小，經營范围多少和社員居住的分散还是集中等具体情况，因社制宜的考虑决定。总之要求，既便于进行工作，又有利于推动生产和巩固提高合作社。依此目的来考虑和决定出一定数量的人员来，加强监察工作。

关于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实际就是合作社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方向問題。也是社干部和广大社員所迫切要求知道的一件大事。因为我們无论做什么工作，都有它的最終目的，为了达到所要求的目的，就必须有明确的任务。农业合作社里的监察工作也是这样，只有把自己工作任务弄清楚，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达到目的。那么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呢？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六十条里已經有所規定：

“監察委員會監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檢查合作社的財務收支是不是正確，檢查合作社內對公共財產有沒有貪污、偷盜、破壞等情形。監察委員會要按期向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且可以隨時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這些明確的規定，就是監察委員會的任務。可是有些監察委員會的幹部還感到這個任務規定的籠統，一碰到實際工作就不知道從何處下手進行工作了。所以要求把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任務再具體一點的給劃一下範圍。對待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首先必須明確這樣一個基本目的：就是所有的農業合作社，一切經營管理的目的，都是為了組織調動廣大社員群眾和社幹部的積極性，集中和調配財力、物力、人力，為年年不斷地增加生產，增加社員收入，鞏固合作社制度而鬥爭。監察工作也必須堅定不移地圍繞這個總目的來考慮自己的任務和其工作範圍。

現在就根據社章規定的總精神，結合我們合作社內工作所常碰到的一些主要問題和情況，把監察工作的任務和範圍規劃一下，以便作為監察工作幹部們在共同研究這方面問題的參考。

第一，監察合作社認真地貫徹執行民主辦社方針。這個方針是办好合作社的基本保證，也是正確處理社內矛盾的基本措施。因此監察委員會應當把檢查監督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是否能夠認真貫徹執行民主辦社方針和中共中央關於民主辦社幾個事項的通知，作為監察工作任務的第一條。

第二，監察合作社是不是切實地貫徹執行了勤儉辦社的方針。監督社內財務收入、支出的計劃執行情況，檢查各項開支有沒有揮霍浪費地方，社幹部和社員有沒有營私舞弊、貪污等情形。

第三，監察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合作社里的收益分配工作，不但是全體社員極為關心的大事情，而且直接關係到正確處理國家、合作社和社員三者利益關係問題。分配得好，就會合理的兼顧三者利益的关系；分配得不好，就會造成三者利益之間有矛盾。為此監察委員會必須根據黨和政府對合作社的分配政策，按勞取酬分配原則以及有關重要指示，作好合作社內收益分配時候的檢查監督工作。

第四，監督檢查社內有沒有損失、破壞、盜竊公共財產等情形，並應隨時隨地向各種損壞合作社集體利益的不良傾向作堅決的鬥爭。

第五，監察合作社管理委員會是否真正地貫徹執行黨和政府對合作社的各項方針、政策和指示，檢查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處理社務工作，有沒有亂用職權、個人主觀決定問題的現象。

第六，監督社員和社幹部模范遵守社內勞動紀律和各項公約或制度。這對維護合作社集體利益，發揮社員勞動積極性，完成生產任務是不可缺少的組織約束之一。

目前有些監察工作幹部，不僅由於對自己工作任務不明確而削弱甚至放棄了社務監察，而且對監察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這兩個組織機構的任務性質也弄不清楚。有些社的監察委員會幹部說：“我們監察工作就是專門監管社幹部的，管理

委員就得受我們監察委員會的領導。”也有的管理委員會干部反過來說：“我們管理委員會是社員代表會議決議後，最高的權利機關，管理委員會要領導監察委員會還差不多。”還有的監察委員會主任和委員，在工作中受到管理委員會干部的阻礙就大發牢騷、鬧情緒，說什麼有職無權等等錯誤言論。監察委員會与管理委員會干部之間發生這種“誰領導誰”或者“你管我服”等爭論，實際這是很不必要的。因為在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第五十五條里已經有了明確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機關是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管理委員會管理社務；選出合作社主任領導日常工作，對外代表合作社，選出一個到幾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社員大會選出監察委員會監察社務。”上邊這個明確規定的中心意思告訴我們，監察委員會是經過社員大會選舉出來進行監察社務的機關。而管理委員會經過社員大會選舉出來，是具體管理社務的機關。就是說，它們兩者是平行的機關，而不是誰領導誰的關係。這兩個委員會都是受社內全體社員的委託，其目的都是把合作社办好，鞏固黨在农村的社會主義陣地。只不過是在任務分工上有个區別，但這種區別在實際工作中又是必須嚴格注意遵守的。本着這種精神來說，監察委員會是不能直接決定處理經營管理中的問題，只可以根據檢查出來的問題提出意見，交給管理委員會去作具體處理。當然，管理委員會也必須很好尊重監察委員會的意見。但另一方面監察委員會在工作中如果受到阻礙時，監察委員會完全有權利也有責任，將自己所受到管理委員會阻礙的意見，提交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

为了給予監察委員會工作上的方便，切实發揮監督作用，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以及社內的所有管理人員，都不得阻碍監察委員會所進行的檢查監督工作。監察委員會有權利調閱自己認為必須調閱檢查的各項工作計劃和總結，察看財務賬目、倉庫等……。社內各級管理人員也有義務答复与解釋監察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問題。管理委員會在接到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時，應該虛心研究，並作出行之有效的決議，進行處理，加以認真地解決。如果確實因為有困難或者其他原因，還不能馬上進行處理的時候，監察委員會有責任向社員解釋清楚，以取得社員的諒解。在這個問題上，監察委員會絕不能借用職權故意難為社內各級管理人員，更不能干涉管理委員會及其一切工作人員的業務行動。

三 怎樣做好監察工作

大家都知道，我們想要做好工作，不僅應該事先要深刻的了解這項工作的重要意義和具體任務，同時要因地因社制宜地尋求適當的有效工作方法。

在目前，社里的監察工作開展的雖然還不夠好，經驗不多，但是，多多少少已積累了一些經驗，既或是沒有成本大套的經驗，也是從失敗中吸取了教訓，為今後更進一步做好監察工作找到了門路。現在，根據我們在实际工作中的摸索與了解，準備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談談應該怎樣加強和做好監察工作。

（一）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是搞好监察工作的关键

为什么說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是搞好监察工作的关键呢？大家都了解，实现高級合作化以后，合作社規模是比較大的，生产队很多，相互距离又較远，而且經營范围很广，工作也很复杂，加之监察工作干部少，工作經驗不多。这样就很难对全社的工作了解和掌握的完滿无缺，把社內每件事情都能看到、做到，就是看到了、听到了，也不一定能把問題全部发现，当然也就不可能做出正确地判断。这样問題的出現怎么办呢？关键就在于依靠和发动广大社員群众。因为广大社員群众，他們直接参加各个角落的各项生产活动，群众眼光是最亮的。特别是实现集体所有制改变了原来个体的生产所有制以后，广大社員的現时生活和将来永远的幸福，都完全寄托在合作社的身上，希望合作社能够办得好上加好，年年增加生产，增加收入。所以他們对合作社的一切事情都是非常关心的，見到、听到合作社的情况也最多、最清楚和透彻。因此，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員以及所有的监察工作积极分子，都必须切实地深入到群众中去，要做普遍观察，多听、多看、多和群众接触、多唠唠合作社的事情，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从而深入地了解社員群众对合作社的意見与要求。这样才能更广泛及时地揭露和发现工作中的問題，通过监察工作堵塞与糾正工作中的漏洞和缺点。

那么怎样才能做好依靠发动群众开展监察工作呢？

第一，做好宣传工作。深入反复地宣传合作社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性质、任务和作用，是启发广大社員积极主动参加社务监察的重要方法。关于监察工作性质、任务和作用問題，

上边已經說过。这里主要講一下依靠发动群众为什么要搞宣传工作。

大家都明白，社員是合作社的主人，合作社办的好和坏，对每个社員的切身利益有直接关系。所以他們不但在社內积极的从事各种生产活动，而且最关心合作社各項事宜，要求能够經常对社务工作提出自己的批評和建議，进行监督工作。这样一說是不是每个社員一有意見和要求，就能毫无顧虑的提出来，或直接向监察干部反映呢？还不能这样說。事实也不可能是这样。比如有的社員对社內工作有意見，生产劲头不高，背地里发脾气，講怪話給干部听。其原因：主要是怕干部报复，給小鞋穿；怕說出来沒人理睬，鬧个上下不够人。有的說，反正提也是半斤，不提也是八两还是得人家（指社干部）說了算！提也沒用处。”还有的人更干脆，什么意見也不提，就看你到底是不是說了真做。由此可見，要想使广大社員都关心并积极动手做好监察工作，首先必須經常深入地做好宣传工作，只有讓社員群众都懂得监察工作的重大意义，才能激发起社員群众的积极性，大胆地揭发社內存在的問題开展群众性的社务监察工作。

第二，要大力支持社員群众的检举、控告和揭发社內不良現象的勇敢精神。因为做好这项工作直接关系到监察委员会是不是真正相信群众的問題。我們必須看到：广大社員群众已从他們的实际生活中，体验到合作社絕大多数的領導是全心全意为社員服务的好干部。因此他們从心眼里拥护我們社干部，相信我們社干部能够領導好合作社走向社会主义。因此，他們絕不会容許社干部中各种违犯社章、破坏紀律的現象存在，特別不能容忍隱藏在社內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